

让农民工快乐回家过春节

——安康全力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

本报讯 春节临近,在外辛苦打拼了一年,能否在回家前按时足额领到自己的血汗钱,不仅是农民工朋友们最为关心的事,也切实考验着劳动保障监察等有关部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能力。安康市在提前两个月会同市总工会、公安局、工商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联合召开了由

各县区人社部门、市直70余家用工密集型企业参加的会议,专题贯彻落实关于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规,并以此启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行动。会上与市直70余家用工密集型企业签订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承诺书》,与各县区签订了《县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责任书》,层

层落实责任。同时,从去年12月3日起,用三个月时间对全市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坚决杜绝损害农民工利益,特别是拖欠和克扣工资现象的发生。

与此,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强化执法服务,变被动等

待受理投诉举报为主动巡视监察与处理举报相结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截至目前,共巡查企业169家,涉及职工2.3万余人。对市直495家企事业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年检,对32家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9家企业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对1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

1家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受理投诉48起,及时为978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工资1367万余元,结案率达100%。另外,还会同有关部门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理不力的一家外地劳务公司清理出安康劳务市场,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杨志勇)

佛坪

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本报讯 “感谢县总工会、人社局和住建局为我解决了2.8万元的工资,使我们全家能过一个幸福欢乐的春节”。日前,佛坪县某施工现场农民工李易感激地说。这是该县总工会、人社局和住建局为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的场景。

连日来,佛坪县人社局、总工会联合采取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办理投诉案件、开展监察执法和建立保障机制的措施,确保了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他们组织宣传车深入全县13个施工现场和8个镇的施工单位,对《劳动法》、《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发放《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资料5种650份(册),增强了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和劳

动者的法律意识。在处理农民工投诉案件中,及时到用人单位和施工现场调查取证,对施工单位故意拖欠工资的要求及时改正,确因工程款未及时拨付到位的,在做好协调工作的同时,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和疏导。全年累计受理农民工投诉27起,结案率均达100%,发放用人单位年检证32户;他们还与公安、城建等部门联合不定期在用人单位开展劳动用工专项检查活动。检查建筑、制造、宾馆、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单位12户,接受咨询295人,为180多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20余万元。其中,他们共同为佛坪某建设工地李易等36名农民工,解决拖欠工资40万元,深受好评。

(赵志刚 周章英)



针对农民工“年年讨来年年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表示,人社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两节期间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已经作出了部署,要求各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及时受理,建立绿色通道,快立、快调、快裁,保证农民工尽早

拿到工资。

与许多行业不同,农民工工资一般年前集中发放。辛劳一年的农民工,最大的期盼莫过于拿到工资回家过年。一旦遇到欠薪,作为“一调一裁两审”的首个环节,劳动仲裁自然备受期待。然而,根据现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天。这一常态化处理机制在特殊的现实语境下,显然难以满足农民工的迫切愿望。为

要讨薪“绿色通道”更要“制度黄线”

拿到工资。

若萝卜多了不洗泥,也就失去了仲裁提速的应有意义。同时,因现行仲裁既没有终局效力,也不受司法监督,执行效果还要打上一个问号。近年来,不服仲裁而起诉的比例在不断增加,不少农民工赢得了仲裁却仍拿不回工资,还要走程序冗长、成本高昂的诉讼之路。

说到底,讨薪“绿色通道”仍属于事后救济,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和风险性。一旦用人单位将资金转移或挥霍掉,摆出一副“死

猪不怕开水烫”的架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还是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与其事后动用“绿色通道”帮助讨薪,不如事先建立“制度黄线”避免欠薪,从源头走出“年年讨来年年欠”的怪圈。

首先,建立健全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开工前,要求项目施工方将一定款项缴纳到地方财政部门,发生拖欠时可动用这部分保证金先行垫付工人工资。

其次,将企业欠薪纳入信用

体系。当下,亟待将企业欠薪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对于恶意欠薪的企业在银行贷款、从业资质方面加以限制。

一个“讨”字,道出了农民工讨薪的千般无奈。帮助讨薪的“绿色通道”再好,当事人和全社会还是要付出一定的维权成本。只有用制度黄线划出不能逾越的雷池,消除欠薪者的侥幸心理,才能让年终讨薪不再成为岁末焦点,让每位劳动者的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张枫逸)

南郑

四部门联手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 连日来,南郑县总工会、人社局、住建局、司法四个部门采取集中行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整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县督促用人单位兑付工程款600多万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案4件,清欠农民工工资160万元。

针对岁末年终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或克扣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增多的问题,县政府制定了《南郑县开展集中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积极整合工会、劳动、建设、司法等部门资源,联合组成调查组,通过工会普查、深入企业、工地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特别是对在建工程开展了一次工资拖欠情况的全面摸排梳理,调查发现有多家单位存在工资拖欠情况,涉及农民工350多人。随即召开用人单位清欠工作专题会议,大力宣讲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农民工工资拖欠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落实了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计划和时限,积极引导、妥善处理,防止了恶意拖欠或克扣等违法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冯贵华)

汉滨

拉网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本报讯 为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能得到有效保障,近期,安康市汉滨区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进行拉网式摸排清理,办理举报案件12起,累计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106万元。

汉滨区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采用“监控一批、处理一批、曝光一批”的手段,要求各服务类企业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个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申报工资拖欠情况,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处理。

同时,该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抗拒执法、欠薪逃逸、骗取社保待遇的违法行为,确保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在处理农民工工资纠纷问题上,切实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认真对待农民工的举报投诉,做到“有报必接、有案必查、及时介入、依法处置”。

截至目前,该区检查涉及用工单位1208户,其中中省重点工程项目32个,涉及农民工2.1万余人。接受举报案件12起,立案12起,办结率达100%。累计追讨拖欠农民工工资106万元。

(梁真勇 汪金波)



关注农民工工资支付

人社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今年合并

本报讯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召开2012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尹成基通报今年工作时表示,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今年将推进合并实施,研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

尹成基介绍今年工作安排时表示,主要任务之一是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制定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政策,建立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制度;在新农保、城居保提前8年实现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今年推进合并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涉及人数约4.8亿人;完善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推进

医疗保险城乡统筹,做好大病保险试点。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开展建立失业预警制度试点,研究制定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出台实施生育保险办法。

尹成基表示,今年将继续适度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据悉,2012年全国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达到1721元,比上年增加210元。此外,今年将全面实行医疗保险总额控制。研究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保值增值问题。

另据新华社报道,尹成基在25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2012年我国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为28465.3亿元,比上年增长18.4%;总支出22063.1亿元,增长22.2%。

临渭区创新担保模式

为商户发放238万元小额贷款

本报讯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小额贷款担保模式,继去年7月采取向荣发建材家居城合法房产向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的方式,为该商城100户自主创业人员发放643万元小额贷款担保贷款之后,日前,临渭区劳动服务局又在荣发建材家居城举行小额贷款集中发放仪式,共为36户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担保贷款238万元,扶持他们创业,以带动更多的人就业。

1月上旬,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和邮储银行在对荣发建材家居城第二批申请贷款的57户商户进行夫妻双方征信查询的基础上,利用3天时间,对征信合格的36户商户进行了集中考察。并在联合审查会上根据商户的经

营状况、店面规模、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情况,对符合贷款条件的36户商户及时予以审批。为了方便创业人员贷款,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经办银行于1月21日在荣发建材家居城举行小额贷款担保贷款集中发放仪式,36户商户现场领到了238万元小额贷款担保贷款。

据了解,去年以来,该区不断创新小额贷款担保模式,除由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在职财政供养人员反担保外,对接银行认定的信誉好的贷款人采取“三户联保”、率先在荣发建材家居城实行以商城房产做抵押担保,既解决了“担保难”的问题,又提高了贷款效率,受到广大创业人员的欢迎。

(张占崔 崔晓颖)

旬阳

为下岗职工发放社保补贴77万

本报讯 近日,原旬阳工商银行下岗职工张胜强喜上眉梢,原来他从县人社局领到了当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5205元钱。旬阳县像张胜强一样符合条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下岗失业人员还有146人。

据了解,为了减轻下岗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负担,旬阳县人社局对女38岁以上,男48岁以上的下岗失业人员参加保险的,均给予社保补贴。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原则,补贴期限从享受补贴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年,补贴险种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其应缴养老保险费的2/3给予补贴。

截至目前,这批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已陆续发放到下岗失业人员手中,累计发放补贴金776010万元。鼓励失业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特别是通过减轻就业困难家庭及灵活就业低收入者缴纳社会保险费负担的形式,帮助他们进一步稳定灵活就业状态,维护其应享受的社会保险权益,使困难就业群体能够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以稳定就业促进家庭和谐,以家庭和谐保障社会和谐,在全县经济发展中让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

(梁真勇 张兆群)



为确保春运期间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安康车辆段组织机关干部全部沉入一线,做到对关

键岗位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新工作业标准落实、管理岗位责任落实、单人单岗作业、劳动安全控

制、应急准备工作“六必查”。图为该段包保干部检查车钩作用状态的情景。杨精铨 摄

2012年7月18日,参加中国法律援助“1+1”行动的安徽省安岳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杨士斌,风尘仆仆地来到了延安市延川县法律援助中心报到,开始了为期一年的西部贫困地区法律援助工作。

半年过去了,杨士斌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和精湛的业务技能,高效公正的办理了民事、刑事、劳动争议和行政诉讼案68件,接待来访咨询150人次,代理法律文书93份,获得了当地公、检、法、司等机关特别好评,为当地困难职工、农民工的高度赞扬。

延川县困难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承担着为农民工、困难职工提供法律帮助的职责,但因为缺乏专业法律工作者,对于法律问题也只能“无可奈何”。杨律师的到来,给县总工会带来了希望。经过协调,司法局决定让杨律师在工会办公,负责农民工和困难职工的法律援助工作。

刚到工会的第二天,县总工会就转来了一个下岗职工因贫穷和残疾,迫于生计不懂法律,误入歧途想通过贩毒来赚钱抚养孩子而被抓获的案件。杨律师在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后,积极与公检法和审判机关沟通,提出了对该案的法律建议,最终从轻判处了此案。这个案件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又挽救了一个下岗职工破碎的家庭。

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不断上升已是一个不争的现实,延川县法律援助中心每年接受的婚姻纠纷案件也很多。杨律师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依法采取不同的方式,很圆满承办了好几起典型的家庭纠纷案子。既处理了事情,又稳住了职工的心。有一个女职工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夫妻经常吵闹打架,孩子出生后丈夫又负气外出打工不管家,已经分居两年多。女方靠娘家补贴来维持生活艰难度日。男方去年秋天回来后一纸诉状提出

解除婚姻关系和孩子抚养费两个焦点问题上,经过3个多小时的调解,最终达成了双方同意离婚,女方不负担孩子抚养费,并且男方把以前借女方娘家2000元无条据借款也偿还女方的结果。双方都比较满意。一场旷日已久的夫妻对抗强烈的矛盾在杨律师的多方尽心努力下化解平息了。

该单位的职工都说:“法律援助工作站太重要了,既处理了职工的个人纠纷,又解决了单位的后顾之忧。法律援助工作站真好!”

去年8月的一天,家住延川

县永坪镇的张某与其工作的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发生了劳动争议。他随即辞职并要求给予1.4万元的经济补偿,公司不予理睬。张某找到工作站,请求援助。当时接到案件后,杨律师知道农民工的辛苦。立即收集证据,起草法律文书。次日,将仲裁申请书递交该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时,杨律师又和对方公司联系,去了几次。感觉通过程序,会很耽误时间。有和解的可能对谁都好。于是制定了计划,就开始了行动。调解的难度

可想而知。经过多月的努力,双方达成了和解。公司同意补缴社会保险,并给予8000元经济补偿。这个结果双方都很满意。今年的冬天特别的冷,据气象资料统计是全国大部分地区28年来少有的寒冬。陕北的冬天是更加的寒冷,外出凛冽的北风吹得人浑身冰凉,面部锥刺般痛。杨律师来自淮化以南的南方地域,从没有在北方经历过如此的寒冬。加之又身体单薄,感冒过好几次。但是杨律师没有畏惧严寒,带病坚持到各乡镇企业做法制宣传,给企业干部和职工讲解法律法规,经常去困难职工住所深入了解案情,力求快捷公正办好每一个案子。

中秋佳节、元旦新年,别人都合家团圆。杨律师却默默地承受着思乡之情,思亲之痛,坚持在陕北高原的小县城的居室里工作着、学习着。

他曾写过这样一段话:“山城格外的宁静。透过窗子看到远处山包一缕灯光。感到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就像这一缕灯光虽然很微弱,但给人们带来了温暖和光明。”杨律师通过办理一件件困难职工和农民工的援助案件,让工人兄弟提高了法律意识,看到了希望和公平,也是他心灵获得了最大的慰藉,更加坚定了他法律援助事业中走下去的信心。

(延川工会)

把法律援助进行到底

——记西部法律援助工作者杨士斌

要坚决离婚并不负担孩子抚养费,可女方却坚决不同意离婚。此案转交给杨律师处理后,经过深入了解,杨律师认识到这是一宗已经死亡的婚姻。虽然自古“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婚”,但是面对已经彻底感情破裂的婚姻,如果维持下去也是不道德的。于是杨律师就对女方当事人在法、理、情几方面做了大量细致耐心有说服力的疏导工作,并且在开庭前与法官主动沟通取得了认可,明确了调解方案。法官也积极对男方进行了疏导调节。在法庭上围

县永坪镇的张某与其工作的某公司,因社会保险缴纳发生了劳动争议。他随即辞职并要求给予1.4万元的经济补偿,公司不予理睬。张某找到工作站,请求援助。当时接到案件后,杨律师知道农民工的辛苦。立即收集证据,起草法律文书。次日,将仲裁申请书递交该县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时,杨律师又和对方公司联系,去了几次。感觉通过程序,会很耽误时间。有和解的可能对谁都好。于是制定了计划,就开始了行动。调解的难度